

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實施細則

101.04.16 第105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04.09 第146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

二、推薦方式

第一階段：候選人篩選作業—依據本校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篩選出符合條件之本校教師，列為候選人。

第二階段：初審—召開本校第一次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會議，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進行初審，入選三至五位教師進入訪查及複審作業。

第三階段：訪查作業—通知入選教師提供資料，並安排推薦委員會委員進行訪查作業，訪查形式得視需要安排學生訪談、入選教師面談或教學觀摩等。

第四階段：複審—召開本校第二次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會議，決定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之推薦人選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| 項目 | 權責單位 | 辦理內容 | 備註/附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| 啟動 | 共教中心 | 1.收到教育部函辦理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推薦作業時，本校啟動推薦作業。 2.依法規組成本校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」。 | |
| 第一階段： 候選人篩選 作業 | 共教中心 教務處 | 1.共教中心依本校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人選推薦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詳列該年度候選人資格，請教務處協助提供資料，完成候選人名單篩選作業。 2.共教中心依名單，整理各候選人通識課程教學相關資料，並陳列於共教中心辦公室供委員審閱。 | |

| 項目 | 權責單位 | 辦理內容 | 備註/附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第二階段： 初審 | 全國傑出 通識教育 教師獎人 選推薦委 員會 | 召開第一次會議，會議焦點： 1.討論推薦原則及訪查作業方式(學生訪談、 入選教師面談或教學觀摩等)。 2.就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，並初 步篩選，原則上入選三名至五名人選。 3.針對入選名額分配訪查對象。 | 共教中心負責會議 庶務工作並製作會 議紀錄 |
| 第三階段： 訪查作 業 | 共教中心 | 1.共教中心通知入選教師，請入選教師備妥候 選人資料送本中心。 2.協助各組委員安排訪查的參與人員及時間地 點。 | 候選人資料格式參 照當屆教育部「全 國傑出通識教育教 師獎」遴選候選人 資料格式辦理。 |
| | 全國傑出 通識教育 教師獎人 選推薦委 員會 | 1.委員就分配名單分組進行訪查。 2.共教中心提供各委員各類訪查簡易表單，將 訪查結果填入表單內。 | 教師面談紀錄表 學生訪談記錄表 教學觀摩記錄表 |
| 第四階段： 複審 | 全國傑出 通識教育 教師獎人 選推薦委 員會 | 召開第二次會議，會議焦點： 1.分組報告訪查內容後並進行討論。 2.決定本校推薦參加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獎」遴選名額。 3.充分討論後，投票選出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 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遴選之教師。 | 共教中心負責會議 庶務工作並製作會 議紀錄 |
| 名單核定 | 校長 | 投票議決結果送請校長核定 | |
| 送件 | 共教中心 | 協助被推薦教師完成教育部「全國傑出通識教 育教師獎」資料準備並於期限內送出。 | 依教育部規定備 妥資料 |

四、經費預算

辦理推薦作業所需業務費由共教中心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